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效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动物防疫条件

第五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道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

（二）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

（三）场区出入口处设置消毒通道或者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场区出入口处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

（四）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五）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六）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七）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第六条 动物饲养场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

（二）场区入口处配置消毒设备，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

（三）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四）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5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

（五）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

（六）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方便清洗消毒的适宜材料；

（七）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

（八）建立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及养殖档案管理等动物防疫制度。

禽类饲养场内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种畜禽场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有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的净化制度；有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生产需要的，应当设置独立的区域。

第七条 动物隔离场所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饲养区内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

（二）场区出入口处配置消毒设备，饲养区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三）饲养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四）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

（五）建立动物进出登记、免疫、用药、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制度。

第八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备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二）动物入场口和动物产品出场口分别设置；

（三）屠宰加工间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四）有与其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工作室和休息室；

（五）有待宰圈、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急宰间，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

（六）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照明设施设备；

（七）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设备，地面、操作台、墙壁、顶棚应当耐腐蚀、不吸潮、易清洗；

（八）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

（九）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

（十）建立动物进场查验登记、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制度。

第九条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无害化处理区内设置无害化处理间、冷库；

（二）无害化处理间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室，出口处设置消毒室；有专门的车辆消毒区域，并配有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三）配备与其处理规模相适应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四）配备相关病原检测设备，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检测；

（五）配备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条件的专用运输车辆；

（六）建立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入场登记、无害化处理记录、病原检测、处理产物流向登记、人员防护等动物防疫制度。

第十条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和废弃物处理区，且各区相对独立；

（二）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动物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

（三）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用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建立定期休市、清洗消毒等动物防疫制度。

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除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周围应当有围墙等隔离设施，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或者设置消毒通道。

第十一条 活禽交易市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活禽销售应单独分区，有独立出入口；市场内水禽与其他家禽应相对隔离；活禽宰杀间应相对封闭，宰杀间、销售区域、消费者之间应实施物理隔离；

（二）配备通风、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设置排污通道；

（三）建立日常监测、从业人员卫生防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动物防疫制度。

第三章 审查发证

第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周边的天然屏障、人工屏障、行政区划、饲养环境、动物分布等情况，以及动物疫病发生、流行和控制等因素制定场所选址的评估办法。

第十三条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选址需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评估办法实施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认选址。场所开办者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选址、工程设计和施工。

前款规定的场所建设竣工后，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二）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三）设施设备清单；

（四）管理制度文本；

（五）人员情况。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第十四条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结合选址综合评估结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具体格式由农业农村部规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在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直接从事动物疫病检测、检验、协助检疫、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等活动。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以及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十八条 根据动物饲养场规模、布局、设施设备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推行分级管理制度，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第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十五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

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十五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二十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以及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在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二十二条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丢失或者损毁的，应当在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以及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动物饲养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的畜禽养殖场。

本办法所称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是指经营畜禽或者专门经营畜禽产品，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集贸市场。

饲养场内自用的隔离舍和屠宰加工场所内自用的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饲养场、屠宰加工场所和隔离场所内设置的自用无害化处理场所，分别参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执行，不再另行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农业部2010年1月21日发布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已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的各类场所，应当于 年 月 日前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条件。